企(事业)单位编号：大京九集团资交案　〔2025〕 06 号

资产管理中心编号：资管中心资交案　〔202 〕 号

镇交易中心编号：CPNZJ资交案〔202 〕 号

常平镇国有资产公开交易方案

 东莞市常东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将下列资产委托镇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特制订如下交易方案：

一、资产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资产名称： 新城区文创夜市项目（一期）。

2.资产地点：常平镇常新公园旁新城区A7地块内。

3.资产类型： 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镇属物业/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镇属资产或资源）

4.资产面积：20000平方米。

5.现有资产用途： / 。

6.资产数量（规格）： / 。

7.固定资产的原值： / 元（大写：人民币 　/　 ）

（二）权属情况

1.权属人名称： / 。

2.权属证号： / 。

（三）抵押情况

1.抵押权人： / 。

2.抵押证号： / 。

3.抵押期限： / 。

（四）三证办理情况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2.房产所有权证： / 。

3.消防安全合格证： / 。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方式： 出租　　　 。（出租/出让/发包）

（二）资产用途：露天集市、夜间商业、小餐饮、零售工艺、无动力游乐以及停车场配套等商业配套。

（三）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且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年限不低于1年（提交营业执照为核准）；2.经营范围包含餐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提交营业执照为核准）；3.提供不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企业银行资信证明（提交投标前7日内开具的资金证明为核准）；4.具备不少于1个在经营中的餐饮或集市项目（提交租赁合同为核准）；

（四）交易底价：1440000元/年（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五）收款方式：

1.一次性收取人民币 / 元。

2. 租金 按 月 收取，2025年 月 日前交付首个月 租金 ，并在每月\_日前交付租金。

（六）租金递增方式： /。

（七）合同履行保证金（押金）为3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八）交易保证金为人民币 288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交易保证金的收取和处置方式按《常平镇国有资产交易办法》的规定执行。

（九）合同期限： 2年，自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其中其中首年免租3个月，第2年免租2个月。

（十）合同的签订：自镇交易中心核准中标人资格之日起10天内签订合同。

（十一）期满资产处置方式： 承租方在合同期满后10天内将场地内自身投入的所有资产妥善清拆后，把场地干净完好归还出租方。

（十二）其他要求：

1、租金评估费用8200元由承租方承担；

2、按现状出租，承租方自负盈亏，自行负责场地“三通一平”等全部改造投入以及安全卫生、水电网等所有经营费用和管理责任；

3、承租方应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场地。承租方对租赁物的相关改造方案应提前征求出租方和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承租方免费提供不少于20个固定摊位给予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公益或帮扶性用途；

5、承租方须确保签约后1个月内完成地面平整、水电灯光、门头招牌等基本改造并启业；

6、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 2025年 月 日 。

（二）资产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交易现场见证监督人员：出租方工作人员、资产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五）交易地点：常平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六）竞得人确定原则：只有1家提出受让申请的，以不低于底价的报价交易；有2家以上提出受让申请的，在不低于底价的条件下，采取竞投的方式交易，按照价高者得方式成交。

（七）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部分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2、本方案一式三份，企（事业）单位、镇资管中心、镇交易中心各一份。